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遵守百慕達的相關法例。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900股未繳股款及100股未繳股款(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經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及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10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已發行100股未繳股份。該100未繳股款股份已於重組後繳付股款。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自謝先生及葉女士收購 Artist Star 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換取本公司(i)已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共199,999,900股股份，根據謝先生及葉女士之指示，該等股份中 Fully Gain及 Excellent Gain分別獲發179,999,910股及19,999,990股股份；及(ii)根據上文(a)段所載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100股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藉額外增設2,999,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及(ii)通過待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55,000,000港元用作按面值繳足股份予以資本化，向 Fully Gain 及 Excellent Gain 分別配發和發行495,000,000股及55,000,000股股份(合共550,000,000股股份)，該等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發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其股款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2,000,000,000股股份則將維持不予發行。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公開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予購股權要求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認購認股權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有關授權。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本附錄「股本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段(c)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並無意向發行但未發行法定股本中的任何部分；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的情況下，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亦不會進行將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通過額外增發2,999,0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1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待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並且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並且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藉着資本化55,000,000港幣配發及發行合共550,000,000股新股份，以向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董事所指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不涉及碎股的新股(「資本化發行」)，該等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乃載於本附錄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且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行使因而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採取其認為對推行購股權計劃或使該等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及／或適合之一切該等行動；及
 - (v)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及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全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所述限定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行使因而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而採取其認為對推行購股權計劃或使該等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及／或適合之一切該等行動；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因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供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的認購股份權利或股東給予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該等證券)，並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少於20%(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f)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上文(c)、(d)及(e)段所述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 （「有關期間」）。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進行重組優化本集團之架構。故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顯示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重組後之架構的圖表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以下事項已予進行：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900股未繳股款及100股未繳股款（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經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及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

日，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10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已發行100股未繳股份。該100未繳股款股份已於重組後繳付股款。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Artist Star自謝先生收購 Ho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以及根據謝先生的指示，向葉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Artist Star自謝先生及謝女士收購銀星國際、TCK及Shop Fro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總數3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其中分別向謝先生及葉女士配發及發行297股及3股股份。
- (d) 完成上述(b)段及(c)段之收購事項後，Ho Easy、銀星國際、TCK及Shop Front成為Artist Star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Artist Star當時已發行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King Erich向謝先生及葉女士收購於貿達及振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代價為King Erich配發及發行總數2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予Artist Star。完成本段所述之收購事項後，貿達及振亨成為King Erich（由Artist Star全資擁有）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Erich當時已發行股本為300美元，分為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Riccardo向謝先生及葉女士收購於超群銀首飾、超群禮品、超群國際、喬安及雅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代價為Riccardo根據謝先生及葉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總數5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予Artist Star。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Riccardo自謝先生及葉女士收購超群首飾製品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Riccardo根據謝先生及葉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總數1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予Artist Star。完成本段所述之收購事項後，超群銀首飾、超群禮品、超群國際、喬安、雅柏及超群首飾製品廠成為Riccardo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iccardo則由Artist Star全資擁有。Riccardo當時已發行股本為700美元，分為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g)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JCM向謝先生收購於雅天妮營銷1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代價為JCM根據謝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總數1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予Artist Star。完成本段所述之收購事項後，雅天妮營銷成為JCM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CM則由Artist Star全資擁有。
- (h)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JCM向謝先生及葉女士收購於喬浩、依妮莉及雅天妮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代價為JCM根據謝先生及葉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總數3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予Artist Star。完成本段所述之收購事項

後，喬浩、依妮莉及雅天妮香港成為 JCM 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JCM 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自謝先生及葉女士收購 Artist Star 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換取本公司(i)已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共199,999,900股股份，根據謝先生及葉女士的指示，該等股份中 Fully Gain 及 Excellent Gain 分別獲發179,999,910股及19,999,990股股份；(ii)之前配發及發行的1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謝先生及葉女士分別將90股及10股股份轉讓予 Fully Gain 及 Excellent Gain，其後，謝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全數由 Fully Gain 持有，而葉女士於股份的權益則全數由 Excellent Gain 持有。Fully Gain 及 Excellent Gain 分別向謝先生及葉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所付代價。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乃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1會計師報告內。以下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予以進行。

(a) 超群海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超群海豐獲得將投資總額及註冊資金增加至68,000,000港元及62,600,000港元的批文。註冊資金當中，52,200,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註冊資金其餘未繳付金額10,4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前繳付。

(b) Artist Star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合共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 Ho Easy、銀星國際、TCK 及 Shop Fron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Artist Star 根據謝先生及葉女士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9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 Fully Gain 及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 Excellent Gain，代價為謝先生及葉女士指示(i) Riccardo 配發及發行600股股份予 Artist Star，(ii) King Erich 配發及發行200股股份予 Artist Star 及(iii) JCM 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予 Artist Star。

(c) King Erich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King Erich 配發及發行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貿達及振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d) Riccardo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Riccardo 配發及發行合共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超群銀首飾、超群禮品、超群國際、喬安、雅柏及超群首飾製品廠各全數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e) JCM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JCM配發及發行合共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雅天妮營銷、喬浩、依妮莉及雅天妮香港各全數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f) 超群首飾製品廠

超群首飾製品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合共100股股份已分別向謝先生及葉女士配發及發行99股及1股。

(g) 寶華豐

寶華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成立為一家外資獨資企業。註冊成立時總投資額及已註冊股本的初始金額均為1,5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驗資報告，已註冊股本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所規定時限內全數繳清。

(h) 喬浩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喬浩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合共100股股份中的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及葉女士。

(i) 依妮莉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依妮莉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合共100股股份中的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及葉女士。

(j) 雅富國際

雅富國際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約值澳門幣50,000元。

(k) 深圳雅天妮

深圳雅天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成立為一家外資獨資企業。註冊成立時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均為2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之驗資報告，已註冊股本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及所規定時限內全數繳清。

除上文所載及本附錄「企業重組」一節所載者外，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股本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包括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前，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憲章文件、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訂定及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法律上允許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該資金來源包括本公司以其他形式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將予購回股份的股本。用於購回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

基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如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與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將購回授權行使至該程度，因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盡快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

論，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應相應減去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因此削減。

(iv)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上市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一位「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據此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該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權限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聯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合約):

- (a) 謝先生與 Artist Star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轉讓文據,據此,謝先生將 Ho Easy之1股股份轉讓予 Artist Star,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Artist Star 分別向謝先生及葉女士配發及發行99股及1股股份;
- (b) 謝先生與 Artist Star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轉讓文據,據此,謝先生將銀星國際之99股股份轉讓予 Artist Star,代價為 Artist Star 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c) 葉女士與 Artist Star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轉讓文據,據此,葉女士將銀星國際之1股股份轉讓予 Artist Star,代價為 Artist Star 向葉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d) 謝先生與 Artist Star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轉讓文據,據此,謝先生將 TCK之99股股份轉讓予 Artist Star,代價為 Artist Star 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e) 葉女士與 Artist Star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轉讓文據,據此,葉女士將 TCK之1股股份轉讓予 Artist Star,代價為 Artist Star 向葉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f) 謝先生與 Artist Star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轉讓文據,據此,謝先生將 Shop Front之99股股份轉讓予 Artist Star,代價為 Artist Star 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g) 葉女士與 Artist Star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轉讓文據,據此,葉女士將 Shop Front之1股股份轉讓予 Artist Star,代價為 Artist Star 向葉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h) 謝先生(轉讓人)與 King Erich(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King Erich自謝先生收購買達99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King Erich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i) 葉女士(轉讓人)與 King Erich(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

單據，據此，King Erich自葉女士收購賢達1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葉女士的指示，King Erich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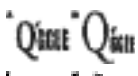











- (j) 謝先生(轉讓人)與 King Erich(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King Erich自謝先生收購振亨9,9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King Erich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k) 葉女士(轉讓人)與 King Erich(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King Erich自葉女士收購振亨1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葉女士的指示，King Erich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l) 謝先生(轉讓人)與 Riccardo(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Riccardo 自謝先生收購超群銀首飾9,9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Riccardo 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m) 葉女士(轉讓人)與 Riccardo(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Riccardo 自葉女士收購超群銀首飾1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葉女士的指示，Riccardo 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n) 謝先生(轉讓人)與 Riccardo(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Riccardo 自謝先生收購超群禮品之9,9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Riccardo 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o) 葉女士(轉讓人)與 Riccardo(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Riccardo 自葉女士收購超群禮品1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葉女士的指示，Riccardo 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p) 謝先生(轉讓人)與 Riccardo(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Riccardo 自謝先生收購超群國際9,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Riccardo 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90股股份；
- (q) 葉女士(轉讓人)與 Riccardo(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Riccardo 自葉女士收購超群國際之1,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葉女士的指示，Riccardo 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
- (r) 謝先生(轉讓人)與 Riccardo(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Riccardo 自謝先生收購喬安9,9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Riccardo 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s) 葉女士(轉讓人)與 Riccardo(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Riccardo自葉女士收購喬安1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葉女士的指示，Riccardo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t) 謝先生(轉讓人)與 Riccardo(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Riccardo自謝先生收購雅柏9,9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Riccardo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u) 葉女士(轉讓人)與 Riccardo(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Riccardo自葉女士收購雅柏之1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葉女士的指示，Riccardo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v) 謝先生(轉讓人)與 Riccardo(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單據，據此，Riccardo自謝先生收購超群首飾製品廠99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Riccardo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w) 葉女士(轉讓人)與 Riccardo(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單據，據此，Riccardo自葉女士收購超群首飾製品廠1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葉女士的指示，Riccardo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x) 謝先生(轉讓人)與 JCM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單據，據此，JCM自謝先生收購雅天妮營銷1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JCM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y) 謝先生(轉讓人)與 JCM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JCM自謝先生收購喬浩公司99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JCM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z) 葉女士(轉讓人)與 JCM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JCM自葉女士收購喬浩公司1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葉女士的指示，JCM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aa) 謝先生(轉讓人)與 JCM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JCM自謝先生收購依妮莉99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JCM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bb) 葉女士(轉讓人)與 JCM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JCM自葉女士收購依妮莉1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葉女士的指示，JCM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cc) 謝先生(轉讓人)與 JCM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JCM自謝先生收購雅天妮香港297,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謝先生的指示，JCM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dd) 葉女士(轉讓人)與 JCM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單據，據此，JCM自葉女士收購雅天妮香港3,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根據葉女士的指示，JCM向 Artist Star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ee) 由(i)謝先生及葉女士作為賣方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就 Artist Star 全數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買賣協議，並以按照謝先生及葉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 Fully Gain (179,999,910股)及 Excellent Gain (19,999,990股)作為代價及交換，而本公司已繳付謝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持有的90股及10股未繳股份；
- (ff) 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在受有關條款所限下，控股股東承諾不與我們競爭；
- (gg) 契諾人就若干稅務及其他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其他詳情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hh) 我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下列知識產權之註冊持有人：







商標	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 	銀星國際	199911345	14	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香港
2. 	銀星國際	300451520	14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香港
3. 	銀星國際	300451511	14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香港
4. 	超群禮品	300202355	6, 2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5. 	超群首飾製品廠	300202346	14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6. 	超群首飾製品廠	199709245	14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
7. 	銀星國際	300678970	14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香港
8. 	銀星國際	300788897	14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
9. 	銀星國際	304 32 629	14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德國
10. 	銀星國際	2349913	14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英國
11. 	銀星國際	T0517862G	14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
12. 	銀星國際	T0518568B	14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13. 	銀星國際	T0718817D	1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新加坡
14. 	銀星國際	T07/01172Z	14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新加坡
15. 	銀星國際	01214031	14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台灣
16. 	銀星國際	01228535	14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台灣
17. 	銀星國際	01283695	14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台灣
18. 	銀星國際	1120061	14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19. 	銀星國際	1120063	14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商標	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20. 	銀星國際	1120062	14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21. 	超群禮品	4072812	6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22. 	超群禮品	4072813	2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23. 	銀星國際	1517441	25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	中國
24. 	銀星國際	1383196	3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25. 	銀星國際	1473917	9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26. 	銀星國際	1378078	18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27. 	銀星國際	1453210	25	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中國
28. 	銀星國際	3047219	1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9. 	銀星國際	3047218	1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0. 	銀星國際	1073078	14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澳洲
31. 	銀星國際	1194615	1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澳洲
32. 	銀星國際	1156832	14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澳洲
33. 	銀星國際	40-0731053	1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韓國
34. 	銀星國際	40-0682932	14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韓國

商標	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35. 	銀星國際	005619879	14, 18, 2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歐共體
36. ARTINI	銀星國際	004575569	6, 14, 2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歐共體
37. ARTINI	銀星國際	N/18870	14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澳門
38. 雅天妮	銀星國際	N/18871	14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澳門
39. 	銀星國際	N/026322	1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澳門
40. 	銀星國際	N/30774	14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澳門
41. ARTINI	銀星國際	4972065	14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本
42. 	銀星國際	5082080	14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	日本
專利設計	申請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 鳳凰形狀的飾品	銀星國際	0502591.9	C1.11-0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
2. 鳳凰形狀的飾品	銀星國際	000424569-0001	11-01 9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歐共體
3. 鳳凰形狀的飾品	銀星國際	000424569-0002	11-01 9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歐共體
4. 鳳凰形狀的飾品	銀星國際	000424569-0003	11-01 9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歐共體
5. 鳳凰形狀的飾品	銀星國際	ZL 2005 3 0124521 X	11-01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知識產權，該等申請現正處理當中：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號碼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銀星國際	301096434	1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
2.	銀星國際	006254593	14, 18,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歐共體
3. ARTINI	銀星國際	1270412	14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加拿大
4.	銀星國際	1331663	14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加拿大
5.	銀星國際	1363394	1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加拿大
6.	銀星國際	2007-097665	1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日本
7. ARTINI	銀星國際	605818	14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泰國
8. 雅天妮	銀星國際	605819	14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泰國
9.	銀星國際	650889	14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泰國
10.	銀星國際	673727	1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泰國
11. ARTINI	銀星國際	05017657	14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馬來西亞
12. 雅天妮	銀星國際	05016445	14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馬來西亞
13.	銀星國際	07000869	14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馬來西亞
14.	銀星國際	07018131	1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馬來西亞
15. ARTINI	銀星國際	(附註1)	1-13 14 15-45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16. 雅天妮	銀星國際	(附註2)	1-13 14 15-45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17.	銀星國際	(附註3)	1-45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
18. ELILI	銀星國際	(附註4)	1-45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號碼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9. 	銀星國際	(附註5)	1-4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20. 	銀星國際	(附註6)	1 2-4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				
21. 	銀星國際	77/084330	14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美國				
22. 	銀星國際	77/275076	14	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	美國				
22. 	銀星國際	40-2007-45285	1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韓國				
24. 	銀星國際	096023524	14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台灣				
附註1：	4733295, 4816596, 4816595, 4816594, 5449894, 4816593, 4816592, 5449893, 4816591, 4816590, 5449892, 4816589, 4816588, 4816587, 5449891, 4816586, 5449890, 4816585, 5449889, 4816584, 4816583, 5449888, 4816582, 4816581, 4816580, 4816579, 4816578, 4816577, 5449887, 5449886, 5449885, 5449884, 5449883, 4816576, 5449881, 4816575, 4816574, 5449880, 5449879, 4816573, 4816664, 4816663, 5449878, 5449877, 5449876								
附註2：	4733296, 4816622, 4816621, 4816620, 5449812, 4816619, 4816618, 5449811, 4816617, 4816616, 5449810, 4816615, 4816614, 4816613, 5449809, 4816612, 5449808, 4816611, 5449807, 4816610, 4816609, 5449806, 4816608, 4816607, 4816606, 4816605, 4816604, 4816603, 5449805, 5449804, 5449803, 5449902, 5449901, 4816602, 5449900, 4816601, 4816600, 5449899, 5449898, 4816599, 4816598, 4816597, 5449897, 5449896, 5449895								
附註3：	5485538, 5485537, 5485536, 5485535, 5485534, 5485533, 5485532, 5485551, 5485550, 5485549, 5485548, 5485547, 5485546, 5485545, 5485544, 5485543, 5485542, 5485561, 5485560, 5485559, 5485558, 5485557, 5485556, 5485555, 5485554, 5485553, 5485552, 5485571, 5485570, 5485569, 5485568, 5485567, 5485566, 5485565, 5485564, 5485563, 5485562, 5485581, 5485580, 5485579, 5485578, 5485577, 5485576, 5485575, 5485574								
附註4：	5485491, 5485490, 5485489, 5485488, 5485487, 5485486, 5485485, 5485484, 5485483, 5485482, 5485501, 5485500, 5485499, 5485498, 5485497, 5485496, 5485495, 5485494, 5485493, 5485492, 5485130, 5485129, 5485128, 5485127, 5485126, 5485125, 5485124, 5485123, 5485122, 5485121, 5485120, 5485119, 5485118, 5485117, 5485116, 5485115, 5485114, 5485113, 5485112, 5485111, 5485096, 5485095, 5485094, 5485093, 5485092								
附註5：	5950996, 5950997, 5950998, 5950999, 5951000, 5952740, 5952741, 5952742, 5952743, 5952744, 5952745, 5952746, 5952747, 5952748, 5952749, 5952750, 5952751, 5952752, 5952753, 5952754, 5952755, 5952756, 5952757, 5952758, 5952759, 5952760, 5952761, 5952762, 5952763, 5952764, 5952765, 5952766, 5952767, 5952768, 5952769, 5952782, 5952841, 5952842, 5952843, 5952844, 5952845, 5952846, 5952847, 5952848, 5952849								

附註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相關當局作出該商標第1-45類別的申請，並有待批准及公佈申請號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持有人	建立日期	到期日
1.	artini-china.com	深圳雅天妮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	artinigroup.com	雅天妮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3.	aejgroup.com	超群首飾企業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4.	aesilver.com	超群首飾製品廠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5.	aesilver.com.hk	雅天妮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	aegift.com	超群首飾製品廠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7.	aegift.com.hk	超群禮品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8.	artini.tw	銀星國際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9.	artini.hk	雅天妮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10.	artini.com.hk	雅天妮香港	一九九九日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1.	artistempire.com.hk	超群首飾企業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12.	artsempire.com.mo	雅悅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	artistempire.com	超群首飾製品廠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4.	artini.ws	雅天妮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15.	aej.com.hk	超群首飾製品廠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16.	bo-wealth.com	超群首飾企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17.	qggle.com	雅天妮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18.	qggle.com.hk	雅天妮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19.	qggle.hk	雅天妮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20.	qggle.com.cn	銀星國際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	qggle.cn	銀星國際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 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監會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規定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謝先生	648,000,000 股 公司權益 (附註1)	5,050,000 股	65.31
葉女士	72,000,000 股 公司權益 (附註2)	1,500,000 股	7.35
何女士	無	500,000 股	0.05

附註1：該等股份乃由謝先生全數持有之 Fully Gain 所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乃由葉女士全數持有之 Excellent Gain 所擁有。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百分比僅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而我們假設並無股份因(i)超額配額權及(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因此，這是按1,0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計算。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緊接全球發售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Fully Gain (附註1)	實益擁有	648,000,000	64.8%
Excellent Gain (附註2)	實益擁有	72,000,000	7.2%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謝先生持有 Fully Gain 全部權益，故謝先生被視作持有648,000,000股由 Fully Gain 擁有之股份。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葉女士持有 Excellent Gain 全部權益，故葉女士被視作持有72,000,000股由 Excellent Gain 擁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3. 服務合約詳情

- (a) 謝先生、葉女士、謝海輝先生及何女士為集團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應付酬金須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才須繳付，而該合約只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或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每名執行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年薪 (港元)
謝先生	2,160,000
葉女士	1,800,000
謝海輝先生	1,320,000
何女士	1,150,000

此外，何女士享有房屋津貼每月12,000港元。

完成一年服務期後，每名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之薪酬(惟須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須由董事會予以審核。該等執行董事亦將於各個財政年度獲得酌情花紅，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淨溢利的15%。

- (b) 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各人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年薪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薪 (港元)
陳文端女士	180,000
范仲瑜先生	180,000
劉斐先生	222,000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均需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已經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提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但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除法定賠償外)任何賠償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釐定；及(ii)可根據薪酬組合為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向董事支付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為6,000,000港元、6,2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 (c)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董事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發酬金約7,00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向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
- (d) 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發起的過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其出任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本人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5. 免責聲明

除(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關聯方交易；(ii)於本附錄「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及「其他資料」各節所載事項；及(iii)嘉誠於包銷協議及身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的權益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任何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承租（或擬收購、處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存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給予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協助推動參與者提升其表及效率，並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的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及條訂，其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似：

- (a) 每股認購價須為每股公開發售價之85%；及
- (b) 除已授出購股權（詳見下文）外，概不會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務	住宅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謝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二座 44樓B室	5,050,000	0.505%
葉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二座 44樓B室	1,500,000	0.150%
何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 九龍 維港灣 1座38樓F室	500,000	0.050%
林曉豐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 秘書	香港 紅磡 都會道8號 都會軒 一座22樓10室	1,000,000	0.100%
傅燕媚	產品開發部總經理	香港 新界 粉嶺 帝庭軒 五座20樓F室	400,000	0.040%
張振明	財務總監	香港 將軍澳 貿泰路8號 茵怡花園 第六座18樓D室	400,000	0.040%
邵冠峰	副總經理 — CDM業務	香港 沙田 富豪花園 D座13樓C室	100,000	0.010%
蔡碧珊	副總經理 — CDM業務	香港 慈雲山 蒲英里8號 慈華大廈 14樓C室	100,000	0.010%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務	住宅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胡美詩	副總經理 — CDM業務	香港 荃灣 石圍角邨 石桃樓 第八座8樓536室	100,000	0.010%
彭耀新	主席助理	香港 藍田 滙景花園 十五座16樓C室	100,000	0.010%
馮淑芬	採購部經理	香港 葵涌 荔崗街11號 浩景臺 六座11樓C室	100,000	0.010%
林慧心	副總監 — 零售業務	香港 德輔道西442號 1702室	100,000	0.010%
袁思穎	總監 — 零售業務	香港 大坑 益群道8號 益群苑3A	100,000	0.010%
吳肇文	副總經理 — 資訊科技	香港 美孚 吉利徑9號 10樓C室	100,000	0.010%
張嘉文	設計經理 — Q'ggle	香港 干德道7號 明珠台18D	100,000	0.010%
葉偉深	總經理 — 零售業務	香港 紅磡 黃埔街24號7樓	50,000	0.005%
蔡美芳	副總經理 — CDM業務	香港 馬鞍山 恆明街8號 觀瀾雅軒 五座3樓E室	50,000	0.005%
陳佩雯	副總經理 — CDM業務	香港 大埔 太和村 麗和樓3414室	50,000	0.005%
譚偉華	會計部經理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60號 健威花園 C座25樓2005室	50,000	0.005%
麥志成	銷售及培訓經理 — 零售業務	香港 水街 Lai On Building 16樓C室	50,000	0.005%
			10,000,000	1%

附註1：該百分比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而予以計算。因此，這是按日期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若本公司從承授人收到由承授人簽署，列明與所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的要約函件，並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持有人於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購股權期內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購股權相關百分比的相關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起計 十二個月期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於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期起計 十二個月期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期起計 十二個月期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中，7,0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三名本公司的董事，1,5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四名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而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十三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不能於上市前行使。董事將不能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此舉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所佔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而予以計算。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由此攤薄股東之股權，並減少每股盈利。倘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如下：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前

按備考攤薄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
股份溢利估計（倘尚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附註1）

不少於0.11港元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後

按備考攤薄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
股份溢利估計(倘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附註2)

不少於0.109港元

按備考攤薄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
股份溢利估計(倘全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附註3)

不少於0.105港元

附註：

1.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作出。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估計並無慮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2.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作出。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估計並無慮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作出。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估計並無慮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三年內行使，任何攤薄會在三年行使期內逐漸實現。上市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並無於上市日期起第三個周年日或之前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7. 購股權計劃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授予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選擇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提供者；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上文(d)段行使購股權時可予認購之股份之每股價格；及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根據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須由授予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在超過購股權期限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無論如何，有關付款將不獲退還。該要約應注明授予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包括以下條款在內，當中包括(i)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及／或(ii)購股權全部或部份行使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所有條件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視同仁地施加(或不施加)。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我們的全部關聯方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d)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我們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藉以向我們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2) 就尋求股東對有關事宜的另行批准而言，我們已先行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屆時可能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內的資料。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下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iv) 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我們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v)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未取得股東同意之下，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財產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任何權益設立任何權益。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有跡象顯示其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或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為僱主可即時解僱之任何其他理

由而不再屬參與者之日期，其(未曾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彼於其任期終止當日或之後亦不能行使其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因身故或上文(h)(i)段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其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並由該日起再不得行使。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h)(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高達其購股權配額的購股權。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進行，惟不包括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而造成之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之修訂(如有)：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之組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有權獲得之比例相同；及
- (b) 儘管上文(j)(a)所述，包含價格攤薄因素之證券發行(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作之任何調整，均須根據與調整每股盈利所用之會計準則(請參照香港會計準則33號)之股息因素，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上市規則補充守則第17.03(13)條所載之可接受調整而釐定，

惟倘該等調整將造成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作任何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

核數師必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l)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我們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o)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在內。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如是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h)、(i)、(k)至(n)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iii) 上文(j)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惟前提是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的餘下股份；
- (iv) 在安排計劃生效的規限下，上文(l)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誠如上文(h)(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加以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當日；及
- (viii) 在(h)(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在購股權計劃存在期間授出或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的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於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於報章上或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方式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經有關參與者同意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w)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指引函件。

D.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契諾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及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a)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及交易所招致的稅項；(b)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日期前任何違反(i)其擁有、使用及／或佔用之任何物業之條款及細則及／或(ii)任何本集團之公司或監管法規而之任何責任及損害賠償(包括重置成本(如有))作出的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未有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支付員工住房公積金及生育保險付款、未有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製備截至相關日期的經審核賬目)。

該契據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中的該等稅項計提撥備；
- (b)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如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需負主要責任；或
- (c)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相關稅務機構具追溯力地更改任何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而引發或招致的申索，或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具追溯力地提高稅率而引發申索或令申索提高。

2. 訴訟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作出一切必須安排致使該等股份得以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並須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謝先生及葉女士。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或有意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豁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關於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總營業收入或總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我們的核數師就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關於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已確認，經進行充份盡職審查後，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公眾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財政狀況作出評估時所需要的全部資料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為倘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短期間內這樣做將加重我們的負擔。該豁免獲聯交所批准，條件為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

我們已就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若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一段短時間內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條件為此免除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刊發。

7. 專家之資格

下列為曾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大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8. 專家同意書

- (a)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廣大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力圖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估值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相關者外，名列上文段(a)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合規顧問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委任嘉誠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將諮詢合規顧問並取得其就以下範疇向本集團提供之意見：

- (a) 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倘進行一項交易（或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回購）；
- (c) 倘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有別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作出查詢。

此外，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倘聯交所要求，就上文第(a)至(d)段所述的全部事項向聯交所作出處理；
- (ii) 倘本集團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要求，就本集團的責任及（尤其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iii)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一名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了解，如認為合規顧問新任成員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步驟（如培訓）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寄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終止。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各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1. 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包銷佣金及顧問費。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披露者及與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有關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買賣。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e)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銷售股東的詳情

名稱	銷售股份的數目	描述	地址
Fully Gain	27,000,000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全部權益	30 De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xcellent Gain	3,000,000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葉女士持有全部權益	30 De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